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吿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細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4月01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

#### § 2 基金运作概况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6,306,210.00份

报告期投资总额

人民币466,306,210.00元

基金净值

人民币1.00元

基金份额净值

人民币1.00元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日

无

报告期基金份额变动

人民币466,306,210.00份

报告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1,000人

基金总资产

人民币466,306,210.00元

基金总负债

人民币0.00元

基金份额净值

人民币1.00元

报告期利息收入

人民币0.00元

报告期股利收益

人民币0.00元

报告期利息支出

人民币0.00元

报告期税项

人民币0.00元

报告期申购款

人民币0.00元

报告期赎回款

人民币0.00元

报告期其他收入

人民币0.00元

报告期其他支出

人民币0.00元

报告期手续费

人民币0.00元

报告期预提费用

人民币0.00元

报告期摊销费用

人民币0.00元

报告期其他费用

人民币0.00元

报告期所得税

人民币0.00元

报告期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0.00元